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465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

受 安 置 人 A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出生時，經醫院尿檢確認有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具明顯戒斷反應，為維護兒童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人於111年10月28日12時5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法院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3年7月31日，後續將持續評估法定代理人即受安置人生母B之親職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01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02 機關依前條規定為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
03 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
04 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05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06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07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08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同法第57條第1項、第2
09 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受安置人A疑似因其生母B於懷孕期間施用毒品，於
11 000年00月出生時之尿液檢查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
12 具明顯戒斷反應，經聲請人於111年10月28日12時5分起緊急
13 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至113年7月31日止等
14 情，有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
15 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58號裁定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25
16 頁）。受安置人A現1歲7個月大，飲食、生活穩定。生母B
17 於112年11月離開中和住處，並經社工簡訊通知、函詢後，
18 皆未獲回覆，現失聯行蹤不明；其另有3名子女即受安置人
19 之兄姊，先後經出養、法院裁定停止親權。受安置人之法定
20 父親前經社工函詢照顧意願，未獲回應，目前仍在監服刑。
21 受安置人之生父則有多項毒品及詐欺前科，因案遭判刑確定
22 已入監服刑，於113年4月初已簽妥A之出養同意書等情，有
23 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7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
24 參（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本院審酌上情，考量生母B生
25 活狀態不穩定，失聯已逾7月，久未給予受安置人親情之關
26 愛，過往對於受安置人及其兄姐之養育及照顧失職，親職能
27 力尚待提升，現階段亦缺乏合適親屬替代性照顧資源，凡此
28 均有賴聲請人處遇資源介入及評估，基於受安置人之最佳利
29 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聲請人聲請延長安
30 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孟竹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張雅庭